

##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履行回购义务并完成回购方案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督促函》内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高度关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近期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有关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会议文件、披露公告，再次了解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制定的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方案执行进展；通过问询财务负责人等相关管理层成员，了解了现阶段公司财务状况和下一阶段股份回购的具体安排。

对于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回购期限届满，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处以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向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8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0.3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499.94万元，与回购方案约定的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的回购下限金额存在差距。截止本函出具之日，股份回购方案延长的8个月实施期限已不足1个月时间，我们高度关注公司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今日发函重申如下意见：

1、根据已披露的整改报告，我们督促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尽早完成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2、要求公司管理层在面临重大决策时要更加审慎地判断公司境况及行业变动，加强资金规划审慎决策，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一直在积极部署回购股份方案具体事项，并且根据公司的整体资金安排计划，也在推动于近期完成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收到上述《督促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相关部门，再次就尽快履行回购义务，并尽快完成回购方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商讨，公司将尽快完成回购方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